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法制审核机构	法制审核事项	法制审核事项范围	法制审核内容
1		重大行政处罚	1.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 2. 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；对本地经济、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； 3.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 4. 移送适用行政拘留	1. 是否具有管辖权；2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. 程序是否合法；4.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，当事人是否适格；5.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 6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7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2	法规科	重大行政强制	查封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、设备。查封、扣押公民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上或者查封、扣押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财物价值 5 万元以上	1. 是否具有管辖权；2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. 程序是否合法；4.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，当事人是否适格；5.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涉案物品是否查清，证据是否确实、充分；6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7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3		重大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经听证程序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。	1. 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；2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3. 程序、期限是否合法；4.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5. 行政许可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6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